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号

当事人：广东百讯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41P8L

法定代表人：吴培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凤尾坑新村26栋601

违法行为发生地：陆丰市内湖镇东山村委会东山桥头边

2021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陆丰市内湖镇东山村委会东山桥头边的水泥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该项目从即日起停止生产建设，依法补齐手续并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